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尚祖核。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8年7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8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8年11月2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4,205,674,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052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有4,025,92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3479%;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有179,749,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7046%。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有效表决。

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4,247,652,2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2181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韩杰
韩杰

孙勇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在秦皇岛海景酒店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执行董事曹子玉、马喜平，非执行董事刘广海、李建平、肖湘，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陈瑞华现场出席会议；执行董事王录彪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马喜平代为出席并表决；执行董事杨文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军、肖祖核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成立离退和社保管理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将本公司离退休管理中心与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进行整合，成立离退和社保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次整合”）；2.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整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整合方案制定及实施、人员安置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 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后续部室名称和职责的调整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